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乳胶记忆棉家居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泗阳禹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4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乳胶记忆棉家居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1362-89-01-461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文书	联系方式	182524588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太湖北路 1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5 分 42.771 秒, 北纬 33 度 42 分 53.8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经开备(2024) 7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约 27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原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泗阳工业园区)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由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2006 年 5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37 号)批准为省级开发区, 并正式命名为“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 2006 年 7 月成为国家发改委第七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2006 年第 41 号文公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1]2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太湖北路 17 号，属于泗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1) 项目与《泗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泗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泗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目标：从对泗阳县产业发展背景及独特优势的分析研究出发，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指导，将泗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以纺织工业、电光源、高新技术科技制造业为主导工业门类的、各类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的，道路分级分类明确、内外联系便捷的，生态环境、景观质量良好的、与县域及周边区域、近期启动与长远发展整体协调的现代化高效生态工业新城。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乳胶记忆棉家居用品，项目厂址四周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等，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该项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容：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含印染）、食品饮料、轻工机械、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对于涉及喷涂、印刷等工序的行业，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并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生产乳胶记忆棉家居用品，属于轻工企业，且生产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的使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 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太湖北路 17 号，属于泗阳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本项目与泗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开发区内现有部分居住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开发区需根据规划有序推进部分工业企业逐步关停退出，及时调整相应的用地性质，整合零散居住用地。居住区周边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工业生产对居住区的影响。加快推进韩庄、江庄、西刘等 3 个村庄农村居住点的拆迁工作。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	符合
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加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洋河酒厂改扩建项目应做到“增产减污”。对区内印染企业进行整合升级，原则上仅服务于区内纺织服装企业，实施区内印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印染新改扩建项目在区内进行排污总量平衡和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泗阳县范围内平衡。	符合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进入，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扩建项目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推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加快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做好清理合并。鼓励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确保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符合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	本项目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企业将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	符合

	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 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和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产业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内容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全省陆域共划定 15 大类 811 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并实行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 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		

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经查询，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该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含西自临河镇翟庄村，东止泗阳四号桥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 100 以内区域，以及泗阳四号桥到泗阳二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 100 米以内区域，及泗阳船闸到泗阳三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 100 米以内区域，及泗阳三号桥到李口镇芦塘村段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以及李口乡芦塘村到新袁镇交界村大运河中心线以南水域，及南侧 100 米以内区域。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不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5.06	5.06

经对比分析，项目所在厂区距离“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4k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相对位置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等文件的要求。 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4 泗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以下项目：（1）化工、造纸项目以及医药、酿造、冶金等行业中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2）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项目，包括污染物难以治理的建设项目；（3）废水排放量大于 10000t/d 的项目；（4）含有毒、有明显异味废气排放，且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	不属于以上 4 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533 吨/年、氨氮 383 吨/年、总磷 38.3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526.84 吨/年、烟粉尘 287.45 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泗阳县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承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严格），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8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6.7%；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 37μg/m³、61μg/m³、23μg/m³，同比分别下降 2.6%、7.6%、8%；SO₂ 指标浓度为 6μg/m³，同比持平；O₃、CO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同比分别上升 7.6%、11.1%；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49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7.6%，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 年均浓度超过标准值，属于不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宿迁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水体比例为 86.7%，劣V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水体比例 94.3%，劣V类水体。 声环境：根据《宿迁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5dB（A），达二级（较好）水平，与 2021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9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泗阳县内平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用低噪声水平设备，并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不会突破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标准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 VOCs 物料存放于密闭吨桶内，且存放于室内阴凉处，除人员、物料进出外，存放处出入口紧闭状态。</td><td>相符</td></tr> <tr> <td>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td><td>本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高于 0.3m/s。</td><td>相符</td></tr> </table>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放于密闭吨桶内，且存放于室内阴凉处，除人员、物料进出外，存放处出入口紧闭状态。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本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高于 0.3m/s。	相符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放于密闭吨桶内，且存放于室内阴凉处，除人员、物料进出外，存放处出入口紧闭状态。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本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高于 0.3m/s。	相符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符合设计要求，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拟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中 NMHC 的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	相符									
(2)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td><td>本项目严格服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的问题。</td><td>相符</td></tr> <tr> <td>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td><td>本项目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对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对于活性炭</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严格服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的问题。	相符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	本项目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对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对于活性炭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严格服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的问题。	相符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	本项目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对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对于活性炭	相符									

	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做好记录。	
	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企业将按要求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并且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相符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不涉及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泗阳禹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居用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太湖北路 17 号，厂区占地约 27000m²，建成后可年产乳胶记忆棉家居用品约 800 万只。目前项目已取得泗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泗经开备〔2024〕77 号。本项目仍在筹备阶段，未开展生产，不涉及未批先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	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上表，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十八、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中“其他家具制造 219”的豁免项，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江苏泗阳禹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只乳胶记忆棉家居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泗阳禹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4 泡沫塑料制造、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太湖北路 17 号

投资总额：50000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位于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太湖北路 17 号，厂区北侧为江苏协力轻工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凯麒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侧隔太湖路为宿迁市喜临门业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置状况：厂区东侧为人流/物流总出口，1#厂房位于厂区主道路南侧，进总出口主道路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办公楼和 2#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乳胶记忆棉家居用品生产线	乳胶记忆棉家居用品	800 万件/年	根据订单需求定制规格，无具体产品规格

4、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规格	数量	位置	用途
			(台/套)		
1	智能恒温储料罐	ko-089	10	1#厂房	配料
2	自动输料系统	/	2		
3	全自动称重配料机	型号3-20	2		
4	全自动高校搅拌机	ZC-500	20		
5	聚氨酯低压注塑机	/	8		发泡熟化
6	进口高压注塑机	ZD-600型	4		
7	工业智能吐料机械手臂	RB18026	10		
8	聚氨酯发泡钢模	/	1500		
9	工业恒温机	HF-63	20		
10	工业加湿机	DRS-15A	20		
11	自动化旋转模盘	PO-60工位	10		
12	自动化旋转模架	60-80R	600		
13	进口双螺杆变频空压机	DB-75AV	7		
14	千层晾晒架	/	1000		
15	自动化流水输送带	/	15		
16	进口全自动拉布机	意大利迈碑/MACPI	7	2#厂房	裁剪缝纫
17	电脑全自动裁剪机	法国力克/LECTRA	7		
18	进口智能缝纫机	富山/h9500A-7D-5/AK	600		
19	进口智能拷边机	德国士多宝/STROBEL	60		
20	智能辅料切割机	/	6		
21	智能检针机	SA-720C	12		
22	智能打扣机	RM-818X	25		

23	智能热烫机	/	6	组装包装	其他辅助设备
24	包装质检操作台	/	40		
25	智能压缩真空包装机	/	12		
26	成品框	/	900		
27	电动液压车	/	14		
28	碎废棉机器	/	12		

5、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 400 人，8h 三班制，年生产 300 天，不设置宿舍。

6、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1	聚醚多元醇	95%	540	8 吨	吨桶
2	改性异氰酸酯	50-6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20-27%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15-23%氨基甲酸酯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88	4 吨	吨桶
3	胺催化剂A33	三乙烯二胺33%、二丙二醇67%	1.6	0.4 吨	25kg/桶
4	三乙醇胺（催化剂）	99%	10	0.4 吨	200kg/桶
5	阻燃剂	三氯乙基磷酸酯	4.8	1.2 吨	200kg/桶
6	硅油	98%	14	3 吨	200kg/桶
7	色浆	/	1.6	0.2	25kg/桶
8	聚氨酯环保催化剂	有机锌、有机铋	0.01	0.005	5kg/桶
9	色精	/	0.00025	0.00025	0.25kg/桶
10	棉布	60%棉，40%聚酯纤维	8	1	30kg/卷
11	涤纶布	100%聚酯纤维	16	2	30kg/卷
12	线	/	0.16	0.04	25kg/袋
13	拉链（塑料）	/	3.2	0.4	30kg/袋
14	包装箱、绳	/	5	0.5	/

表 2-5 项目原辅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性毒理	危险化学品判定
聚醚多元醇	白色半透明蜡状固体，微有异臭。在水、乙醇中易溶，在无水乙醇或乙酸乙酯中溶，在乙醚或石油醚中几乎不溶。	沸点>200℃；闪点>230°F（110℃）。	无记录	否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白色或浅黄色固体。室温下易于生成不溶解的二聚体，颜色变黄，需加稳定剂。	沸点>190℃；闪点>202℃。	无记录	否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浅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燃点 218℃	无记录	否
三乙烯二胺	无色吸湿性结晶，有强烈的氨味，在室温下迅速升华。具有高对称分子笼形结构。	易燃	无记录	否
二丙二醇	无色至微黄色的液体，具有独特的气味，可以与水和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可燃	无记录	否
三乙醇胺	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黏稠液体，有轻微的氨味。具有吸湿性，可以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和二氧化碳。能与水和醇任意混合，溶于氯仿，微溶于苯和醚。	沸点 190-193℃； 闪点 365°F (185℃)	无记录	否
三氯乙基磷酸酯	浅黄色油状液体。有淡奶味。能溶于乙醇、丙酮、酯、芳烃、氯仿、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	沸点 194℃， 闪点 225℃，	无记录	否

7、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约 10000m ² ，高 10m，1F	厂房现有已建，项目部分设备已进场，未开展生产
	2#厂房	占地约 3500m ² ，高 10m，2F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占地约 1000m ² ，位于 1#厂房内	厂房内阴凉空地
	成品打包区	占地约 1000m ² ，位于 2#厂房内	/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	/
	内部运输	叉车、人工搬运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占地约 1200m ² ，共 3 层	现有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602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4800t/a，雨污分流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1#厂房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对发泡熟化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设计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48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并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合理处置，零排放
		危废暂存间 50m ²	
	土壤、地下水	厂房现有硬化地面，正常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企业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工作，设备进场完成调试工作后即可开展生产，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和装修工程。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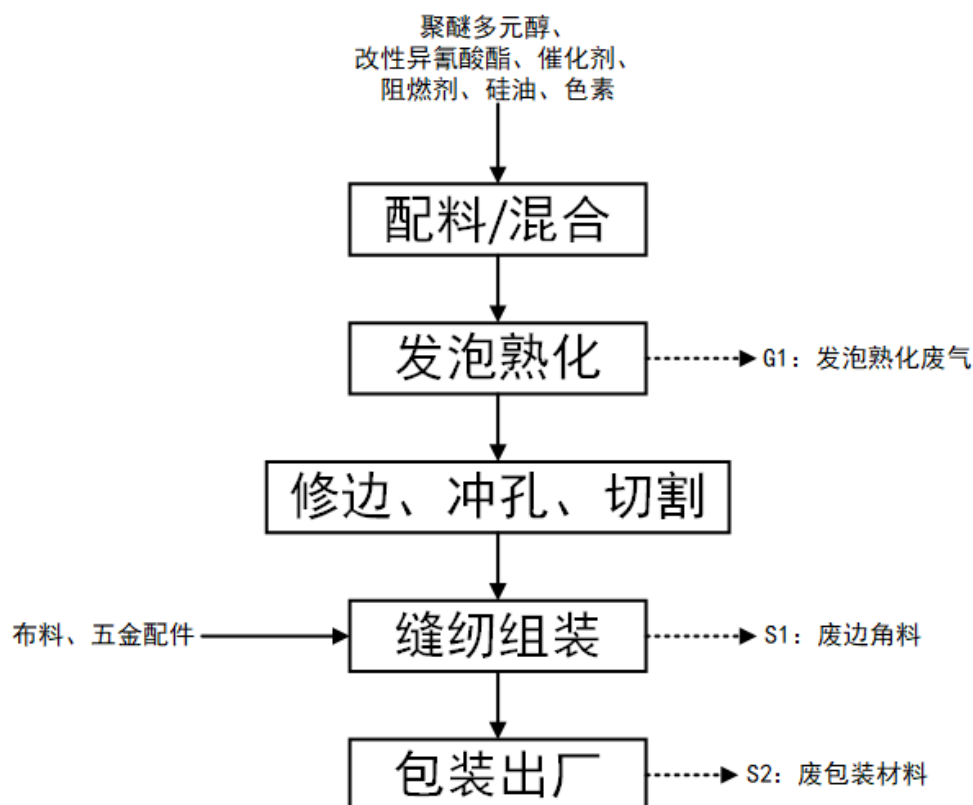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混合

项目通过自动输料系统、全自动称重配料机准确计量、抽取各原料进入储料罐中进行搅拌、混合，该工序全程密闭输送物料，不产生污染。

2、发泡熟化

搅拌混合后的物料不在罐内停留，直接通过注塑吐料设备与发泡钢模接触进行发泡熟化，该工序产生发泡熟化废气 G1。

海绵发泡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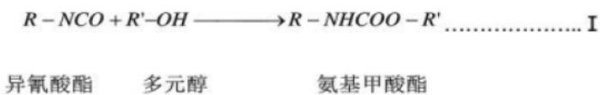
项目自动发泡采用一步发泡法生产，该法是将发泡物料一次性混合搅拌，使链增长、CO₂ 生产及交联反应等过程在短时间内（7~12s）开始，其中水与异氰酸

酯反应生成脲放出的 CO₂ 是发泡气体的来源，该方法工艺简单，是目前生产聚氨酯海绵最常用的方法。海绵在形成过程中主要化学反应有凝胶反应、发泡反应、交联反应等过程，这些反应与原料的分子结构、官能团、分子量等有关。

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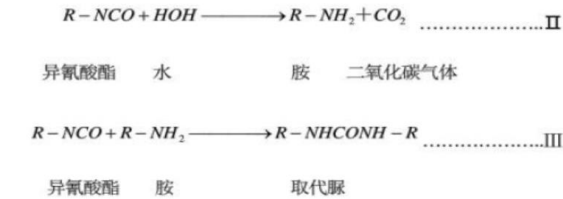
①聚合反应

多元醇与二异氰酸酯生产聚氨酯反应，促使链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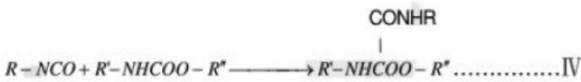
I 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②发泡反应



II、III步为发泡反应，反应生成 CO₂，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成含脲基的聚合物。

③交联反应



上述IV属于交联反应，在海绵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在催化剂存在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能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本项目用水作为发泡剂，相比传统发泡剂二氯甲烷、环戊烷等更为环保。催化剂在催化过程中不断的与催化物料结合、分离，本身不参与海绵生产反应，不进行分解，反应后留在海绵中，无分解废气产生排放。稳定剂硅油不参与反应，在泡沫生产中具有对各种原料的乳化、提供有效的成核、泡沫膨胀过程中稳定、

	溶解生成的聚脲的功效和作用。 3、修边、冲孔、切割 熟化后的聚氨酯海绵送入 2#厂房按订单需求进行修边、冲孔、切割，切割后的海绵送回 1#厂房进行晾晒，该工序为湿式切割，不产生粉尘污染物；切割过程将产生聚氨酯海绵边角料，边角料经过碎废棉机器粉碎后制作碎海绵制品，不作为固废。 4、缝纫组装 项目购买布料及五金配件，根据订单需求人工缝制产品。该工序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 5、包装出厂 成品装框送至包装机处打包出厂，该工序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于 2017 年拟建设年产 65 亿套新型手提袋项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获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泗阳禹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亿套新型手提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7]171 号），按批复要求，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至今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且已超过 5 年期限，故该批复已作废。项目现场设备与本项目无关，为已作废项目设备且未开展生产工作，待本项目开展建设后将清场并重新购买本项目所需设备，故本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拟建地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μg/m ³ ）			
		1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	150	60
	NO ₂	200	/	80	40
	NO _x	250	/	100	50
	CO	10000	/	4000	/
	O ₃	200	160	/	/
	PM ₁₀	/	/	150	70
	PM _{2.5}	/	/	75	35
	TSP	/	/	300	200
	TVOC	/	600	/	/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 2.2-2018) 附录 D				
	根据《宿迁市2022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8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6.7%；空气中PM _{2.5} 、PM ₁₀ 、NO ₂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37μg/m ³ 、61μg/m ³ 、23μg/m ³ ，同比分别下降2.6%、7.6%、8%；SO ₂ 指标浓度为6μg/m ³ ，同比持平；O ₃ 、CO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分别为169μg/m ³ 、1mg/m ³ ，同比分别上升7.6%、11.1%；其中，O 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49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57.6%，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项目所在区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据《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3 年的工作任务为 1 项调整 5 大攻坚 40 项整治任务：				
	（一）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二）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友好减排，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 （三）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整治，开展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开展简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验收，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 （四）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地方法规宣贯落实，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加强汽修行业监管，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推进传统车船清洁化，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推进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五）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严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 （六）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加强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监管，开展散煤非法销售专项治理。 通过《宿迁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2023年PM_{2.5} 年均浓度将下下降到35μg/m³，优良天数比例将上升到78.5%以上，重点工程氮氧化物、VOCs 将分别减排2019吨和3510吨。 2、水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94.3%，无劣Ⅴ类水体。 厂区污水接管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葛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葛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	---

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mg/L)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化学需氧量 (COD)	≤20	
3	总磷 (总磷)	≤0.2	
4	总氮 (湖、库，以 N 计)	≤1.0	
5	石油类	≤0.05	
6	氨氮	≤1.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噪声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5dB (A)，达二级（较好）水平，与 2021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9dB (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 (EQI) 位居全省前列，生态质量为“二类”。与 2021 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幅度为“基本稳定”。通过对全市 13 个地表水断面生态状况遥感监测，结果表明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持稳定。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房、仓库地面等将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民康东园	W	200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
		燕东茗苑	NW	350	500 人	
	地下水	周围 500m 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W	4.4km	5.06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及单位边界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边界浓度）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 污染因子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480	≤320	≤3	≤30	≤40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0.5	≤5 (8)	≤15
注: *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65dB(A)	≤55dB(A)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江苏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leq 2.4225\text{t/a}$，需进行总量申请，总量在泗阳县内平衡。 ②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leq 1.275\text{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4800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指标为：COD$\leq 1.44\text{t/a}$、SS$\leq 0.96\text{t/a}$、氨氮$\leq 0.144\text{t/a}$、总磷$\leq 0.0144\text{t/a}$、总氮$\leq 0.168\text{t/a}$；最终外排量为 COD$\leq 0.24\text{t/a}$、SS$\leq 0.048\text{t/a}$、氨氮$\leq 0.024\text{t/a}$、总磷$\leq 0.0024\text{t/a}$、总氮$\leq 0.072\text{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接管后在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总量范围内平衡。 （3）固废：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无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工作，设备进场完成调试工作后即可开展生产，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和装修工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1.275	0.3542	约 10000m²	10m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	1	25	一般排放口	118°45'39.381"	33°42'51.8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8229	0.3365	2.42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4225

（2）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于发泡熟化区域设置软帘+大功率集气罩定点收集废气污染物，废气收集率可达 95%。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表中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可行技术-吸附，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设备处理效率约 90%。

活性炭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也容易控制，工艺上有保障。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a、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b、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c、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d、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吸附。
- e、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f、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企业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项目拟设置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6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的配置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2	结构形式	/	蜂窝式活性炭
3	吸附容量	g/g	0.2
4	碘吸附值	mg/g	≥650
5	更换周期	/	三个月，严格按照时间来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
6	过滤风速	m/s	≤1m/s
7	活性炭填充量	m ³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活性炭箱装载量 24m³，活性炭密度为 0.5×10⁻³kg/m³，单次填装量为 12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12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前文计算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非甲烷总烃废气（以 VOCs 计）浓度约 151.4063mg/m³。

Q—风量，m³/h，装置风机风量 2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间为 24h/d。

经计算，企业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理论值约为 16 天，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使用蜂窝活性炭，且满足文件中活性炭质量要求；为保证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项目设置每 15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满足管理要求。则该系统年更换活性炭 240t。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营运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气）

项目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厂房

（4）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开停车过程污染物控制和排放

开车阶段，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早于生产装置运行。停车阶段，项目环保设施将晚于生产装置关停。生产装置在开停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正常生产相同，送废气处理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②停电

停电包括计划性停电和突发性停电两种情况，计划性停电，可通过事先计划停车或备电切换，避免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参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计划性停电约 3 次/年，每次不超过 24h。突发性停电发生，产污环节跟随生产一并停止，产污环节不排污。

③环保设施故障

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装置故障发生每年不超过一次，每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0.5h，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是否超标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68.2292	3.3646	0.5	≤1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出现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针对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暂停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5) 大气影响环境分析

综上，根据对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落实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产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工艺用水（20t/a）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拟设置员工 4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中“厂区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定为 50L/人·d，则用水量为 6000t/a。生活污水产排放量按用水量 80%，则生活污水产排放量为 480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4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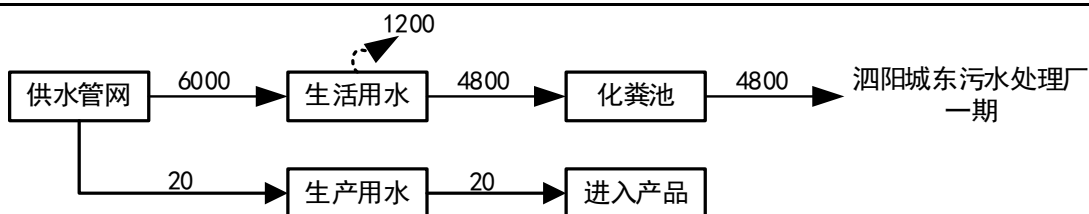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0	COD	400	1.92	化粪池	COD	300	1.44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SS	300	1.44		SS	200	0.96	
		氨氮	35	0.168		氨氮	30	0.144	
		总氮	40	0.192		总氮	35	0.168	
		总磷	4	0.0192		总磷	3	0.0144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t/a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mg/L
DW001	118.454581	33.425352	4800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COD	480
					SS	320
					氨氮	30
					总氮	35
					总磷	3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4800	COD	300	1.44
		SS	200	0.96
		氨氮	30	0.144
		总氮	35	0.168
		总磷	3	0.0144

（2）污染物治理情况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葛东河；雨水沿厂房周围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接管浓度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能够满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接管要求，对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B、接管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在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内，配套管网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C、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项目污水量对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能力冲击很小，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可完全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废水达接管要求排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不直接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半年监测一次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发泡熟化工序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全自动称重配料机	75（2 台）	减振、隔声	30	30	1	30	74.16	昼夜	25	42.36	1
2	全自动高校搅拌机	85（20 台）		35	30	1	30	94.16		25	62.36	1
3	聚氨酯低压注塑机	75（18 台）		45	30	1	30	83.70		25	51.90	1
4	进口高压注塑机	80（12 台）		50	30	1	30	86.94		25	55.14	1
5	进口双螺杆变频空压机	85（7 台）		90	30	1	30	89.60		25	57.80	1

注：坐标原点为 1#厂房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风量 20000m ³ /h	-4	38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震	昼间

2、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内部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所在厂区厂界。
- （2）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 $\geq 25\text{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

（1）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2）预测参数

本评价结合项目设备声源特性和声环境的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1）中“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第 j 个等效室

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9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1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3）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1.18	65	达标
	夜间	31.18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0.25	65	达标
	夜间	40.25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7.31	65	达标
	夜间	37.31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2.77	65	达标
	夜间	32.77	55	达标

根据表 4-17 可以看出，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4、环境监测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 废边角料 S1

主要为缝纫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S2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废料，主要为废纸和废打包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前文活性炭更换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量为 240t/a，吸附有机废气约 21.8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61.8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机油

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4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年生产 300 天，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9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缝纫组装	固态	布料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出厂	固态	纸、化纤绳	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261.8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0.5	√	--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60	√	--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缝纫组装	固态	布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	/	900-002-S17	0.1	收集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包装出厂	固态	纸、化纤绳		/	/	900-002-S17	0.1	收集外售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T, I	HW08	900-249-08	26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T	HW49	900-039-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		/	/	900-099-S64	60	环卫清运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08	900-249-08	261.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吸附的有机物质	15d	T
2	废机油	HW49	900-039-49	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	T

项目的固废管理工作应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1）一般固废的处置管理

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用于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储存。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平时注意保持清洁、定期清理。

（2）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应及时送至危废暂存间，企业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50m²，危废暂存间平均单位面积暂存能力以 0.8 吨计，则可存放约 40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计划每 30 天清运一次（贮存期限 30d），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26t，占

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的 65%，满足暂存需求。项目危险废物在密封保存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的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内部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可以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②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贮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立专用标志。 ③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应高出地面 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leq 10^{-10}$cm/s），四周设置足够容量的导流槽。 ④危废暂存间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符合 GB15562.2 要求的警示标志。 ⑤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⑥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

	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⑧在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⑨危废暂存间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3）危险废物转移 ①厂内运输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②厂外运输 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	--

度。危险废物应装在相容专用容器内，运输过程做到密闭运输，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加强运输过程的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的情况发生，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暂存间，再由暂存间暂存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从分类收集、密闭贮存、防渗漏到规范安全运输，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工作，厂房内现有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过程不涉及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发泡熟化区域、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均属于重点防渗区，均设置防渗漏、防淋溶、防腐蚀、防流失措施，采用了有效的混凝土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具体防腐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2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发泡熟化区域、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混凝土防渗层+环氧地坪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参照 GB18597 执行
		混凝土防渗层+环氧地坪漆	
一般防渗区	1#厂房不涉及生产线设置区域、2#厂房、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区	混凝土防渗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参照 GB18599 执行

(3) 日常管理

企业开展日常化的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企业安排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和管道，定期保养和检修，选用优质产品，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污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依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

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最大存在总量的依据和方法，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Q
1	硅油	-	3	2500	0.0012
2	聚醚多元醇	-	8	100	0.08
3	改性异氰酸酯	-	4	100	0.04
4	胺催化剂 A33	-	0.4	100	0.004
5	三乙醇胺	-	0.4	100	0.004
6	阻燃剂	-	1.2	100	0.012
7	聚氨酯环保催化剂	-	0.005	100	0.00005
8	危险 废活性炭	-	26.18	0.2618	0.2618
9	废物 废机油	-	0.5	0.0002	0.0002
-	合计				0.40325

注：硅油、废机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聚醚多元醇、改性异氰酸酯、胺催化剂 A33、三乙醇胺、阻燃剂、聚氨酯环保催化剂及废活性炭均不属于表 B.1 中所列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参照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值 100t。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4。

表4-24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结合上表内容，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的分级依据内容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应进行简单分析。

2、简单分析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只乳胶记忆棉家居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太湖北路 1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5 分 42.771 秒，北纬 33 度 42 分 53.86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硅油	1#厂房
	聚醚多元醇	1#厂房
	改性异氰酸酯	1#厂房
	胺催化剂 A33	1#厂房
	三乙醇胺	1#厂房
	阻燃剂	1#厂房
	聚氨酯环保催化剂	1#厂房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危险物质泄漏风险。火灾、爆炸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无聊遇到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危险物质泄漏后进入外环境，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沙等），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 ③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避免发生事故影响环境； ④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为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平稳安全的运行，建议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3、风险小结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相关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单位边界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厂房隔声、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拟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硬化地面，并进行分区防渗建设。重点防渗区地面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应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 cm/s，正常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突发环境事故时应采取阻隔、拦截等措施，有效控制包括消防废水在内的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为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平稳安全的运行，建议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垃圾暂存点的管理，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与外售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及时回收；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与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及时转移。 （2）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监测数据等。 2.排污许可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文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	---

六、结论

环评单位结合现有项目情况的基础上，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4225	/	2.4225	+2.4225
废水	COD	/	/	/	1.44	/	1.44	+1.44
	SS	/	/	/	0.96	/	0.96	+0.96
	氨氮	/	/	/	0.144	/	0.144	+0.144
	总氮	/	/	/	0.168	/	0.168	+0.168
	总磷	/	/	/	0.0144	/	0.0144	+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60	/	60	+6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61.8	/	261.8	+261.8
	废机油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